

证券代码：838384

证券简称：新港联行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2,389,650.81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，由于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多年，已经确定进行注销，确认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